

南京人力资源行业协会文件

宁人协函〔2023〕1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南京市乡土人才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乡土人才带动技艺传承、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和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南京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23〕19号），现就我市乡土人才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扎根和活跃在我市民间从事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本乡本土人才，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技艺技能类：从事技艺技能工作的土专家、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

（二）技术应用与推广类：从事技术应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三）经营管理类：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一）申报乡土人才中（初）级专业职称按照《南京市乡土人才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执行。（见附件一）

（二）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按个人现有职称申报转评同级乡土人才职称，获得的乡土人才职称不作为事业单位岗位的聘用依据。

（三）已申报我市 2023 年度其他职称评审的，不得申报乡土人才职称评审。

（四）没有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和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业绩的，不得申报。

（五）继续教育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土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记录为继续教育学时，并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六）申报资历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2023 年南京市乡土人才中（初）级专业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方式，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一）申报方式

职称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

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也可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具体操作可参考《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见附件二）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三）申报查询

申报人可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在“办件”中查询审核情况。

（四）申报材料报送

网上审核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员可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报送至南京人力资源行业协会，并缴纳评审费。逾期不予受理。其余申报材料原则上均在线上传，无需递交纸质材料，原件备查。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评审结束一年后集中销毁。

四、职称与技能等级贯通

（一）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乡村从事相关工作，可不受年限限制申报乡村振兴技师资格（助理乡村振兴技师）。

（二）取得乡村振兴技师资格（助理乡村振兴技师）的，可同时核发我省相应职业（工种）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乡土技能人才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见附件四）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请各单位注意各申报工作阶段时间要求，务必按时审核及线上提交相应申报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2.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2〕251号）规定执行。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5—52121889。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89号五号楼303室。

附件一：《南京市乡土人才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附件二：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

附件三：2023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附件四：乡土技能人才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



附件一

南京市乡土人才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乡土人才在我市乡村建设中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和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示范带头作用，调动广大乡土人才的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和市职称改革要求，结合我市乡村建设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扎根和活跃在我市民间从事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本乡本土人才，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 技艺技能类：从事技艺技能工作的土专家、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

(二) 技术应用与推广：从事乡村技术应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三) 经营管理：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

第三条 乡土人才初、中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乡村振兴技艺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思想品德优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不良诚信记录。出现下列情况，按相应方式处理：

（一）严重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或造成生产和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3年内不得申报。

（二）违背乡规民约，公序良俗，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当年不得申报。

（三）受到党纪、政务、行政等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土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记录为继续教育学时，并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定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一）从事乡村相关工作7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业

绩要求的，可申报评审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技工院校技师班毕业，下同），从事乡村相关工作1年以上，可初定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现从事乡村相关工作，可初定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第七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

（一）技艺技能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1条和条件第2-4条之一：

1. 掌握某项技艺技能，在技艺传承、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

2. 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技艺表演活动，参加过县级以上举办的展演活动。

3. 个人因技艺技能突出受到区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1次以上；或被认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1次以上；或受到乡镇评选奖励2次以上。

4. 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二）技术应用与推广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1条和条件第2-5条之一：

1. 掌握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销售业等领域的实用技术，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问题，提高生产效

率，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2. 在应用推广现代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获得过区级以上专业（人才）奖项；实践技术或方法等工作总结编入县、区级以上实用农业技术手册等刊物 1 篇以上。

3. 参加区级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乡镇下达的项目。

4. 个人受到区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1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1 次以上；或受到乡镇评选奖励 2 次以上。

5. 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三）经营管理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条和条件第 2-4 条之一：

1. 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强，注意学习现代科技、信息等手段，创办或参与管理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2. 创办或参与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带动 3 名以上劳动力就业，人均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收入，相关先进事迹在县区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 次以上。

3. 获得“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县级以上部门专业（人才）奖项；或受到乡镇评选奖励 2 次以上。

4. 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第四章 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评定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一）具备博士学位，现从事乡村相关工作，可初定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乡村相关工作4年以上，或取得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2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乡村相关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3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四）具备大专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8年以上，或取得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4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五）具备中专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11年以上，或取得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5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六）中专以下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15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业绩，或取得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后，从事乡村相关工作6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第九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

（一）技艺技能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1条和条件第2-6条之一：

1. 熟练掌握某项技艺技能，对关键工艺有传承创新，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2. 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成员参加技艺表演活动，参加过市级以上举办的展演活动。

3. 获得省级“三带新秀”；或获得市级以上专业人才奖项；或被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在民间技艺传承上取得实绩，受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带徒学艺1人以上。

4. 个人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2次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1次以上。

5. 区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2件以上。

6. 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二）技术应用与推广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1条和条件第2-6条之一：

1. 熟练掌握某项实用技术，服务乡村建设，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应用现代实用技术指导服务对象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帮助其提高经济效益20%以上；实践技术或方法等工作总结编入市级实用农业技术手册1篇以上。

3. 实用技术特长较明显，获得省级“三带新秀”；或在市级以上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2次以上；或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成果1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

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 个人获得“粮食生产大户”“科普带头人”“技术能手”“十佳农民”“杰出农民”“农民标兵”等市级以上评选奖励或称号；或获得市级以上专业（人才）奖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相应省级以上评选奖励。

5. 参加市（厅）级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区级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项目已经结题并通过验收。

6. 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三）经营管理类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条和条件第 2-5 条之一：

1. 接受新理念、新知识强，注重学习现代科技、信息等手段，参与创办小规模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2. 获得省级“三带新秀”；或获得“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十佳农民”“杰出农民”“农民标兵”“科技乡土人才”等市级以上评选奖励或称号；或获得市级以上专业（人才）奖项。

3. 参与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受到市级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相关先进事迹在市级以上主流 media 上宣传报道 1 次以上。

4. 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2 次以上；或受到省级以上部门评选奖励 1 次以上；或带动农村劳动力或农户就业，人均经济效益比当地平均收入高 20% 以上。

5. 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照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二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本专业工作为主。

第十三条 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转评人员等，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视情组织面试答辩。

第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录。

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二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 (通用类)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二、填报事项（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仅支持 PDF 格式）

（一）职称申报基本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系统默认获取申报人省内参保信息，如申报人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照片需要更新的，请至所在地的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网点办理，确保省、市社保信息一致。

2. 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请填写本人信息。移动电话如需修改，请在个人中心-我的信息-基本信息里修改。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职称)：请下拉选择本人现任职业资格名称，涉及未列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的，请手动填写具体名称。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5. 所属行政区划：

按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申报区属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人员，请选择单位所在区；

其他申报人员请选择“南京市本级”。

6. 参保单位：

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社保单位信息。

7. 现从事专业：请下拉选择所从事的专业（例：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8. 工作单位性质：

请选择工作单位的性质（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

9. 实际工作单位是否在江苏参保：请选择是或否。

10. 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人员请选择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申报人员均请选择“无”。

11. 工作单位：

请输入单位全称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选择所在单位。

12. 申报专业选择：

请下拉选择专业的最后一级子节点（例：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13. 选择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系统根据单位行政区划、级别、专业字段筛选出可申报评委会，根据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选择所需申报的评委会。

14. 申报类型：选择正常申报或破格申报。

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进入下一阶段信息的填写和材料的上传。

15. 是/否高技能人才：选择是或否。

（二）学历学位信息

1. 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

2. 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 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按实际情况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现职称）、行业准入资格、职业资格情况和职业技能等级。

（四）参加学术团体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五）社会兼职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六）奖惩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七）工作经历：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八）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并上传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请上传《2023年南京市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申报高级职称，需参加1个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线上专题讲座学习。

（九）学术成果信息：

(1) 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检索到, 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

(2)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 应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 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十) 工作业绩: 根据要求如实填报, 如有多个附件材料, 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 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十一) 工作总结: 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 建议至少 800 字, 请勿超过 2000 字。

(十二) 年度考核信息: 按实际情况填写, 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必填。

(十三) 发明专利: 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四) 社保缴纳证明: 总部在宁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 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

(十五) 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1.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 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PDF 文件(单位盖章);

2. 个人承诺书: 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 上传 PDF 文件(个人手写签名)。

(十六) 其他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 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申报人填写完所有的信息后, 可以预览申报表, 确认申报信息正确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此次申报, 等待后续审核。点

击“暂存”按钮保存此次申报的信息，在“个人中心”-“办理中”可查看暂存的信息，并可修改提交。如点击“取消申请”按钮，则删除此次申报的信息。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进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在“办件”中查询审核情况。

2. 证书(申报表)查询和打印：请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进行证书查询、电子证书打印和申报表打印。也可在“个人中心”中，进入个人年度申报页面，下载打印签章评审申报表。

附件三

2023 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 科目学时认定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学时项目及计算标准		学时认定数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与专业相关的继续教育培训班、研修班学习，每天认定 8 学时；参加其他行业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包括单位和企业自行组织的），每天可登记认定 6 个学时；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天 4 学时认定。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继续教育基地提供的网络课件学习，按照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认定 10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20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30 学时；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15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25 学时。		
参加境外培训，按实际培训学时认定；参加境外学术活动，按每半年 40 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		
讲授继续教育课程，按实际授课时数的 2 倍认定学时；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的 3 倍认定学时。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考试合格，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 20 学时。		
参加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职业水平考试（含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合格，当年度每门科目认定 30 学时。		
在本专业正规刊物（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 3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10 学时认定。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业著作、论著按 6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40 学时认定。同一论文或著作，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认定学时。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并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认定 4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折算为 40 学时，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30 学时。		
经组织批准，参加省、市组织的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次活动认定 2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组织自学，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		
学时合计（大写）		

注：以上学时认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随此表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填报日期：

附件四：

乡土人才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 级					职业工种类别	证书各类	标准情况
		一	二	三	四	五			
1	淡水水生物养殖工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2	动物检疫检验员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3	动物疫病防治员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4	花卉工			√	√	√	工种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行业标准
5	花卉园艺师	√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6	家畜繁殖工	√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7	家畜饲养工	√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8	家禽饲养工	√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9	家具设计师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10	木工			√	√	√	工种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行业标准
11	精细木工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12	手工木工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13	粮油保管员	√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14	粮油质量检验员	√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15	抹灰工	√	√	√	√	√	工种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行业标准
16	木模型工			√	√	√	工种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行业标准
17	农机修理工	√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18	农艺工	√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19	农作物植保工	√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20	盆景工			√	√	√	工种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行业标准

21	砌筑工		√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22	有害生物防制员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23	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		√	√	√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24	农艺工						职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标准
25	家畜饲养员（猪）	5、3					工种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6	家畜饲养员（马）	5、4、3					工种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7	家畜饲养员（牛）	5					工种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8	家畜饲养员（羊）	5、4、3					工种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注：以上目录未完全涵盖的可以凭证书到相关单位认定